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的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4日，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与范围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5月8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之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之前，亦未有核查对象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